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990—2013

润 肤 油

Skin care oil

2013-11-27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强生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敏、康薇、林利、陈蓓蕾、王寒洲、金其璋、李涛、赵秀婷、徐颖虹。

润肤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润肤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滋润、保护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油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QB/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QB/T 4079—2010 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）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分类

根据润肤油的配方组成不同，可分为只含矿油（可添加香精、抗氧化剂）的润肤油（Ⅰ型）、除Ⅰ型外的其他润肤油（Ⅱ型）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包装材料

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4.3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	
	I型	II型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
	气味	符合规定气味,无异味
	外观	室温下清晰透明,无明显杂质和黑点
理化指标	相对密度($20^{\circ}\text{C}/20^{\circ}\text{C}$)	规定值±0.02
	耐热	— $(40\pm 1)^{\circ}\text{C}$ 保持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耐寒	— $(-8\pm 2)^{\circ}\text{C}$ 保持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酸值(以KOH计)/(mg/g)	— ≤ 5
	过氧化值/(mmol/kg) (含植物油产品做此项目)	— ≤ 10
	酸碱性试验	显中性反应 —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
	粪大肠菌群	
	金黄色葡萄球菌	
	铜绿假单胞菌	
	铅	
	汞	
	砷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5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5.1.1 色泽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气味

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1.3 外观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相对密度

按 GB/T 13531.4 的方法进行。

5.2.2 耐热

5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2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40°C 的恒温培养箱内,经 24 h 后取出,待恢复室温后观察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3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-8°C 的冰箱内,经 24 h 后取出,待恢复室温后观察。

5.2.4 酸值

按 QB/T 4079—2010 附录 A 执行。

5.2.5 过氧化值

按 QB/T 4079—2010 附录 B 执行。

5.2.6 酸碱性试验

5.2.6.1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如下:

- a) 0.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:按 QB/T 2470 制备;
- b) 95% 乙醇(分析纯);
- c) 酚酞指示液(10 g/L):称取 1.0 g 酚酞,溶于 95% 乙醇中,用 95% 乙醇稀释至 100 mL;
- d) 95% 中性乙醇(分析纯):取适量 95% 乙醇,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,用 0.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滴定至微红色;
- e) 蓝石蕊试纸;
- f) 红石蕊试纸;
- g) 移液管。

5.2.6.2 测定

取试样 5.0 mL,加 95% 中性乙醇 5.0 mL,煮沸,用湿润的红石蕊试纸和蓝石蕊试纸浸润溶液应不变色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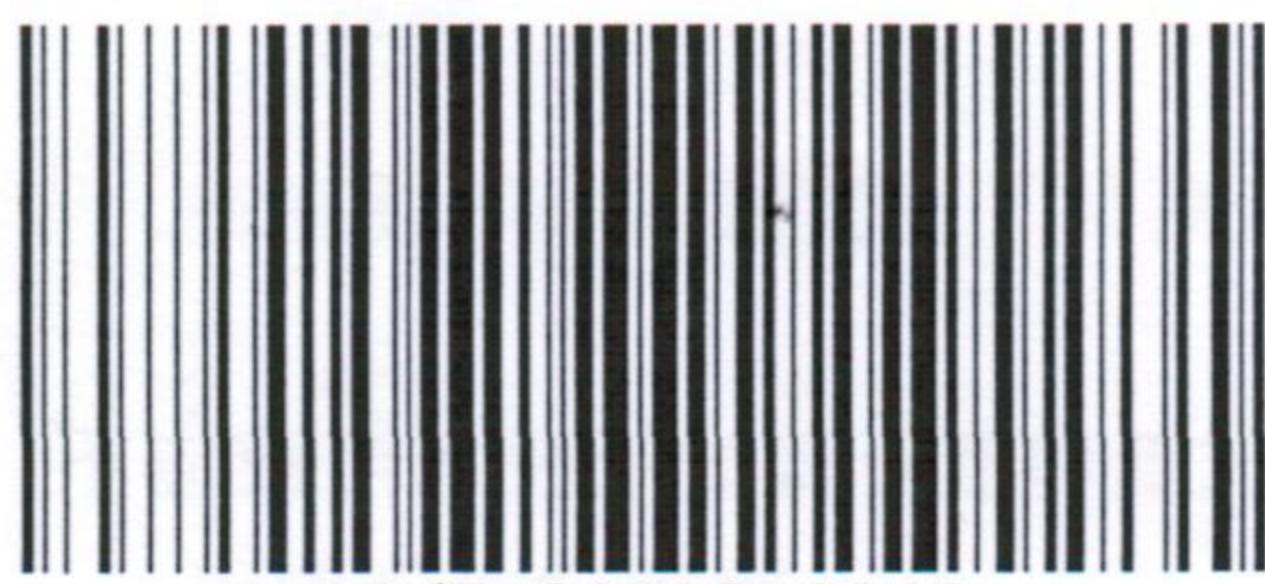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°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,距内墙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

GB/T 29990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47977

定价: 14.00 元